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徐杨俊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66 号

徐杨俊：

经查，2015 年 12 月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众思壮）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欧电子）100%的股权，你持有吉欧电子 20.20%的股权，是交易对手方之一。2016 年 3 月 3 日，作为吉欧电子的核心管理人员之一，你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全部解禁完毕之日起（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），在吉欧电子任职满五年后方可离职，并表示承诺持续有效，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。2023 年 4 月 28 日，你辞去合众思壮副总经理，并不再担任合众思壮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，构成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 号）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6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

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4.1 条的规定。

同时,提醒你作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,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 年 4 月 12 日